2021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股东、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责任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已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及《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重大事项和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信用承诺

发行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均按要求出具了信用承诺书，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七、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十堰聚鑫债01）。

（二）发行总额：债券规模20亿，分期发行，本次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三）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同时附加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第5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20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债券票面年利率，调整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五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六）发行范围及对象：在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发行期限：本期债券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限为1个工作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发行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八）增信安排：本期债券由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中证融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债券发行人。

本次债券：指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2020年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2020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指《2021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就本期债券而言，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簿记

主承销商：指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指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代理人：指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

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指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中证融担：指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1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21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1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签订的《2021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签订的《2021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

最近三年/报告期：指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改委：指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政府：指十堰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指十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堰市国资委：指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作日：指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元、万元：指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位数上由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2020〕293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019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并将相关事宜报请出资人批准。

2019年12月6日，发行人股东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债券，并将本期债券的申报、发行等具体事宜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处理。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十堰市高新区十堰大道45号
法定代表人：贾毅　经办人员：江金平
地址：湖北省十堰市高新区十堰大道45号
联系电话：0719-7239399　传真：0719-7239399　邮编：44250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经办人员：盖宇希、王延东、邵明超
联系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联系电话：022-23839020　邮编：300060

三、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陈翔、王琪、张宁宁、韩阔、臧显欧、雷毅名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联系电话：010-85130422　邮编：100010

四、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员：李皓、毕远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5、010-88170738　传真：010-88170752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负责人：聂燕　经办人员：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五、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经办人员：王金峰、王文月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联系电话：15811192183　传真：010-88312386　邮编：100004

六、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经办人员：姜泰钰、吕泽峰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编：100022

七、发行人律师：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9号星城荣域C座7楼
负责人：邓鹏　经办人员：邓鹏、蒋倩文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9号星城荣域C座
联系电话：0731-88122099　传真：0731-88122077　邮编：410000

八、债权代理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
住所：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解放南路19号
负责人：排保顺　经办人员：汪娟娟
办公地址：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解放南路19号
联系电话：18062182452/0719-7238992

九、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
住所：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解放南路19号
负责人：排保顺　经办人员：汪娟娟
办公地址：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解放南路19号
联系电话：18062182452/0719-7238992

十、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住所：武汉市汉江区新华路296号
负责人：张克祥　经办人员：魏娜
办公地址：武汉市汉江区新华路296号
联系电话：027-85331560

十一、担保机构：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13
负责人：冯辞　经办人员：燕侃、张烨轩、余思苇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联系电话：010-66581890　传真：010-66581860　邮编：100033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三、发行总额：债券规模为20亿，分期发行，本次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同时附加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第5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20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2021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债券票面年利率，调整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五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在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1、投资者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2、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1】月【29】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2】月【1】日。

十二、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1】个工作日，即自发行首日至【2021】年【2】月【1】日。

十三、起息日：自【2021】年【2】月【1】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2】月【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2】月【1】日起至【2028】年【1】月【31】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

十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同时附加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第5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2】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每年的【2】月【1】日。

十七、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2】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6】每年的【2】月【1】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二十一、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二、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二十三、重要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请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2021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二、本期债券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有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部分，其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接受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的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七、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八、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2】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当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立提前偿还条款，附本金分期偿付条款，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开始，每年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本金。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第5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即在【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2】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分别偿还本次发行总额的20%；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年的【2】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还本时，本金根据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按上述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十堰市高新区十堰大道45号
法定代表人：贾毅
注册资本：200,000.00万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45882089528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的投资、运营、管理，城市开发和运营（含智慧城市、物联网、道路施工、路网、地下管廊、停车场、污水处理、水利建设、城市特许经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地产信息与咨询，旧城区、棚户区改造投资与建设、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投资与建设、产业园区开发和运营（含标准厂房建设、双创孵化），土地收储、土地整理和经营、园林绿化设计和施工、环保项目开发和运营（含生态修复、水源保护、河道治理、循环利用）、清洁能源开发和运营、文旅项目开发和经营、农林项目开发和经营、养老项目开发和运营、特色小镇开发和运营、扶贫项目开发、矿产开发和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2年1月，经郧县人民政府同意，郧县财政局批准成立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十堰郧阳惠民住房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整合了十堰市高新区、汉江滨江区域以及郧阳区一系列优质国有资产，成为目前十堰向北战略区域扩展中重要的集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含土地开发）、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为一体的大型综合平台，承载着十堰市未来区域、产业和生态战略发展的重大使命。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6,018,333.21万元，负债总计2,339,339.93万元，所有者权益3,678,993.28万元；截至2020年9月末，实现营业收入159,926.24万元，利润总额43,040.02万元，净利润35,656.26万元。

二、历史沿革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1）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十堰郧阳惠民住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由湖北省十堰市郧县财政局和湖北天神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经湖北省十堰市郧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12年1月5日成立，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王德志，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认缴的注册资金10,000.00万元已全部实缴，其中实物出资3,000.00万元为保障性住房，业经十堰雄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十雄楚估字[2011]第0503房地产估价报告。

（2）2019年8月20日，根据十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变更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的通知》（十政办函〔2019〕62号），公司出资人由十堰市郧阳区财政局变更为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十堰市国资委”）。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际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7,000.00	197,000.00	98.5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5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三、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98.5%的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5%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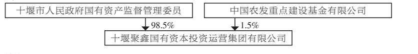
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98.5%
1.5%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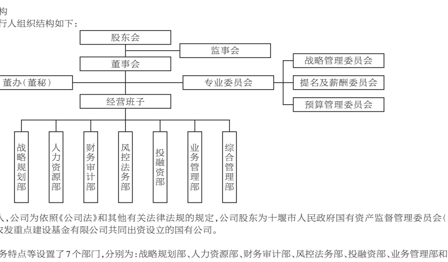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是独立企业法人，公司为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为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十堰市国资委）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国有公司。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职能定位、业务特点等设置了7个部门，分别为：战略规划部、人力资源部、财务审计部、风控法务部、投融资部、业务管理部和综合管理部。发行人各职能部门间分工明确且保持着良好的协作关系。

（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是十堰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出资人，建立了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与发行人有任何同业竞争的情形存在。

2、人员方面

公司设有5名董事，目前到位5人，公司董事会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资产方面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企业，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产权，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机构方面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重大决策由董事会依法做出。公司董事依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

5、财务方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实行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过董事会等公司合法表决程序干涉公司正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公司财务机构独立，公司独立开设银行帐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独立申报纳税。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制度、工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方面建立了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持续、有效地监督和评价公司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改进管理，确保公司目标的实现。

五、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有14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十堰宁泰医药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医疗健康产业投资
十堰市郧阳区聚智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教育投资
十堰市裕中源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市政工程及资产管理
十堰市为民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十堰泽润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76.92	住房投资与建设
湖北佳恒液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汽车配件生产
十堰聚鑫高新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625.83	100.00	城市建设及投资
十堰市惠文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文化体育旅游
十堰绿鑫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国有林场
十堰郧润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水利项目建设投资
十堰市隆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农业农村扶贫
十堰市郧阳区汉江砂石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河道采砂
湖北郧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10.20	53.00	房屋建筑
湖北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92.11	7.08	货币金融服务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董事会设5名董事，目前到位5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起始日	是否为公务员
翁平	董事长	2019年10月	是
贾毅	总经理	2020年4月	否
朱峰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8月	否
商秋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10月	否
肖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10月	否

（二）发行人监事会成员

截至2019年末，公司监事会成员入下：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起始日	是否为公务员
刘培林	监事	2019年10月	否
胡仁强	监事	2019年10月	否
徐程	职工监事	2019年10月	否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2019年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公务员
贾毅	总经理	否
商秋东	董事、副总经理	否
肖明	董事、副总经理	否
朱峰	董事、副总经理	否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系十堰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出资人义务，是十堰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负责郧阳区、高新区和滨江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整体毛利率小幅波动。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工程代建业务、土地整治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汽车配件销售业务、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和土地整治代理业务等。发行人2017、2018、2019和2020年1-9月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8,083.66万元、122,968.86万元、138,341.73万元和148,621.81万元。发行人2017、2018、2019和2020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9-1-1：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数据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毛利率
2020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情况			
工程代建业务	49,951.72	33.61%	25.92%
土地整治业务	36,290.87	24.42%	19.12%
房地产开发业务	1,375.36	0.93%	20.59%
汽车配件销售业务	33,259.80	22.38%	21.62%
建筑材料销售业务	18,992.96	12.78%	62.63%
土地整治代理	4,867.93	3.28%	100.00%
有机肥销售及其他业务	3,883.18	2.61%	31.75%
合计	**148,621.81**	**100.00%**	**30.52%**
2019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情况			
工程代建业务	36,960.75	26.72%	23.62%
土地整治业务	13,442.31	9.72%	44.68%
房地产开发业务	8,382.35	6.06%	-0.92%
汽车配件销售业务	39,601.02	28.63%	21.80%
建筑材料销售业务	29,722.54	21.48%	64.68%
土地整治代理	6,181.49	4.47%	100.00%
有机肥销售及其他业务	4,051.28	2.93%	36.94%
合计	**138,341.73**	**100.00%**	**36.28%**
2018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情况			
工程代建业务	15,409.90	12.53%	23.70%
土地整治业务	22,881.53	18.61%	44.68%
房地产开发业务	4,628.74	3.76%	-9.86%
汽车配件销售业务	39,288.39	31.95%	20.16%
建筑材料销售业务	30,674.33	24.94%	3.28%
土地整治代理	5,887.14	4.79%	100.00%
其他业务	4,198.83	3.41%	28.55%
合计	**122,968.86**	**100.00%**	**23.94%**
2017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情况			
工程代建业务	26,650.80	27.17%	23.59%
土地整治业务	12,585.71	12.83%	44.68%
房地产开发业务	2,116.13	2.16%	5.25%
汽车配件销售业务	27,362.99	27.90%	17.32%
建筑材料销售业务	21,659.65	22.08%	3.28%
土地整治代理	5,606.80	5.72%	100.00%
其他业务	2,101.58	2.14%	31.65%
合计	**98,083.66**	**100.00%**	**24.21%**

数据来源：2017-2019年及年度数据来自公司审计报告，2020年1-9月的数据未经审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工程代建业务

工程代建业务是发行人重要业务之一，主要负责十堰市郧阳区、高新区及滨江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发行人工程代建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子公司十堰泽润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润公司”）、子公司十堰市为民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公司”）和子公司十堰城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北投公司”）负责。

1、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负责十堰市郧阳区、高新区及滨江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公司工程代建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子公司泽润棚改公司、子公司高新投公司和为民交投公司负责。

2019年1月以前，公司工程代建业务的模式为公司及子公司作为代建方与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政府签订委托代建合同，郧阳区人民政府作为项目委托方，委托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负责项目的全过程代建，目前公司已就代建项目签订了代建协议（含框架协议）。2019年1月，公司与十堰市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委托开发合作协议》，公司承担十堰市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梁、绿化、水系整治、城市照明、含闸泵站、交通设施、公园、保障房等，工程建设由公司负责牵头组织项目立项、投资和建设管理。十堰市人民政府对相关项目的未来回购安排或回款计划进行了约定。

2、收入确认方式

项目前期建设资金由公司自筹。2019年1月以前，对于公司已经与郧阳区人民政府签订《委托代建合同》的代建项目，郧阳区人民政府已经就代建项目的具体回购价进行了约定，款项按照委托代建合同中的约定时间进行支付，同时公司确认相应收入。2019年1月以后，十堰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支付代建款，包括建设总成本及不超过建设总成本35%的收益，具体以结算单为准。十堰市人民政府根据工程进度确定需要向公司支付的合同金额，并于确认合同金额的1个月内支付该款项或者核销对公司相应额度的债权。

3、经营情况

2017-2019年以及2020年1-9月，公司已确认收入的工程代建项目主要包括郧县水安全工程项目、柳陂环湖公路、沧浪洲大桥、柳五路和郧白路等。2017-2019年以及2020年1-9月，公司工程代建业务收入分别为26,650.80万元和15,409.90万元、36,960.75万元和49,951.72万元，收入情况存在一定波动。2018年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工程进度和回购款支付节点影响，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减少所致。2019年较上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业务调整完毕恢复正常结算所致。2017-2019年以及2020年1-9月，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59%、23.70%和23.62%和25.92%，趋势相对平稳。

（二）土地整治业务

公司土地整治业务主要由泽润公司和十堰市隆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裕农发”）负责。

1、业务模式

2019年1月之前，根据《郧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十堰郧阳惠民住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政府融资平台职能转型的若干意见》（郧政发〔2013〕9号）文件，郧县人民政府（现郧阳区政府）指定由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发郧县（现郧阳区）土地开发整理工作，由郧县国土局（现郧阳区国土资源局）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签订《土地整治工程委托合同》，每年末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完成土地整理工作发生的成本加合理成本利润率进行核算，形成土地整治收入，每年按照协议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2019年1月，公司与十堰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十堰市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十堰市人民政府委托公司对位于十堰市滨江新区及高新区的土地开展平整工作，控制范围和位置以批准的该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为准。区域开发由公司根据项目进度滚动分次开发，开发的进度及期限由双方协商约定。土地开发完成后，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经国土部门验收后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模式

土地整理的前期资金由公司自筹，公司以收到的财政返还资金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对应的土地整治成本，并每半年与国土部门进行结算。账务处理方面，公司前期项目投入计入“存货—开发成本”科目，国土部门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3、经营情况

2017-2019年，公司土地整治业务收入分别为12,585.71万元、22,881.53万元和13,442.31万元，毛利率分别均为44.68%。2020年1-9月，公司土地整理收入为36,290.87万元，毛利率为19.12%。

（三）房地产业务

公司房地产业务的运营主体为泽润公司，负责公司保障房和商品房的建设。

1、业务模式

泽润公司根据省市区下达的计划编制项目可研报告，负责申请立项、办理项目建设用地及规划等相关手续、进行项目预算编制和投资评审、进行项目招投标、办理项目施工手续、施工管理，并负责竣工验收。

2、收入确认模式

公司保障房前期资金由公司自筹，房屋交付并得到购房者确认后确认收入。公司保障房项目建设用地均为划拨方式供地。账务处理方面，公司前期支付项目建设资金计入“存货—开发成本”科目，收到房款时将资金计入“预收款项”，项目竣工后结转收入和相应成本。

3、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已经完工保障房项目为幸福溪里和海德公园（海德公园项目包含保障房和商品房两部分，其中商品房616套，建筑面积64,000.00㎡；保障房544套，建筑面积56,400.00㎡）。幸福溪里项目位于十堰市郧阳区城关镇，该项目住宅部分建筑面积100,827.50㎡，商业部分面积122,660.00㎡，实际总投4.12亿元，2018年及2019年分别产生收入0.43亿元和0.15亿元。海德公园项目位于十堰市郧阳区长岭开发区，该项目实际总投3.08亿元。

（四）汽配销售业务

1、业务简介

公司汽配销售业务的运营主体为湖北佳恒液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恒液压”），佳恒液压研制开发生产的各类“佳恒”牌液压油缸系列产品达300余个品种，佳恒液压自主研究开发新产品50余项，获得2项发明专利，61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技术、5项发明专利在正审阶段，11项湖北省重大科技成果、7项软件著作权。

2、经营情况及业务模式

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公司汽车配件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27,362.99万元和39,288.39万元、39,601.02万元和33,259.80万元。2017-2019年以及2020年1-9月，公司汽车配件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32%、20.16%、21.80%和21.62%，整体处于平稳上升状态，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及下游工程机械市场行情回暖影响，公司产品销售量增长导致单位成本降低所致。

（五）材料销售业务

1、业务简介

2019年之前，公司材料销售业务的运营主体为泽润公司，建筑材料销售主要以建筑用河砂石料和建筑用规格石料为主，材料供应商包括十堰市郧阳区汉江砂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砂石”）和十堰市昌欣生态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欣公司”）。同时泽润公司向区域内重大项目提供稳定、可靠的建筑材料，带来销售收入。

2019年以后，汉江砂石股权划转至公司，材料销售业务运营主体新增汉江砂石。汉江砂石拥有汉江河道153公里的砂石独家开采经营权和丹江至天河口水路运输资质，现有各类手续齐全的生产船舶58艘（其中挖砂船3艘、运输船53艘、卸砂船2艘）。

2、收入确认方式

2017-2018年度，泽润公司与汉江砂石和昌欣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结算方式按照先款后货的方式，每季度一对帐，以银行存款结算一次。价格按照市场行情进行上调或下浮，结算价格同步调整。

2019年，汉江砂石全部股权和昌欣公司部分股权划转至公司，建材销售业务成本为公司自采生产成本。泽润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相应长期购销合同，供货价格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上调或下浮，结算价格同步调整，先款后货进行结算。

3、经营情况

2017-2019年以及2020年1-9月，公司材料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21,659.65万元、30,674.33万元、29,722.54万元和18,992.96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28%、3.28%、64.68%和62.63%，公司材料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是汉江砂石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业务模式由单纯的材料销售转为材料生产及销售，利润点增长，同时汉江砂石作为汉江河道的独家开发公司拥有砂石等产品的定价权，调升了砂石等产品的单价，导致毛利率大幅提升。

（六）土地整治代理业务

根据《郧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十堰郧阳惠民住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政府融资平台职能转型的若干意见》（郧政发〔2013〕9号）文件，郧县土地储备的拆迁、土地平整和开发的工作由公司统一协调，由郧阳区国土资源局、郧阳区财政局和公司签订《十堰市郧阳区国有建设用地开发整治代理服务协议》，由公司对于代理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开发整治工作进行过程指导。代理服务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2016年代理服务费包干定额为0.55亿元，以后每年代理服务费根据实际土地一级开发整治面积确认，每年递增率原则上不超过5%，具体以每年结算金额为准，每年结算一次。2017-2019年，公司确认土地整理代理业务收入分别为5,606.80万元、5,887.14万元和6,181.49万元，毛利率均为100.00%。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围绕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开展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机场、地铁、公共汽车、轻轨等城市交通设施建设，市内道路、桥梁、高架路、人行天桥等路网建设，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电信、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公用事业建设等领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

2、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现状和前景

土地开发整理，是指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在土地出让前按照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功能定位和经济发展要求，对一定区域内的城市国有土地和农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征用、拆迁、补偿、安置，并进行适当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公共设施建设，使建设用地实现宗地平整、市政配套的状态达到出让标准后再进行有偿出让或转让的过程。在企业的参与下，土地开发整理充分有效的发掘了城市土地资源的潜力、盘活了存量土地和增加了城市土地的经济供给，实现资源开发与利用的综合效益最大化，推动了我国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3、保障性住房及安置房行业

近年来，我国部分城市房价上涨，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不足，住房市场供求矛盾突出。中央政府从保增长、扩大内需、惠民生的战略高度，做出了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决定。另外，城镇化建设过程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征用土地，导致居民拆迁需要安置。因此，中央政府不断增加对保障性住房和安置房建设的扶持力度。

4、汽车配件销售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我国的液压工业开始于20世纪50年代，目前正处于迅速发展，提高的阶段。自从1964年从国外引进一些液压元件生产技术，同时进行自行设计液压产品以来，我国的液压件生产已从低压到高压形成系列，并在各种机械设备上得到了广泛的使用。80年代起更加速了对国外先进液压产品和技术的有计划引进，消化，吸收和国产化工作，以确保我国的液压技术能在产品质量，经济效益，研究开发等各个方面全方位地赶上世界水平。

5、建筑材料销售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砂石料是可用作建筑材料的砂石黏土类矿产的总称，是我国生产量和消费量最大的矿产资源。作为混凝土、水泥等建筑行业基础产品的最主要原材料，砂石料广泛应用于城镇化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除少部分来源于天然砂石料外，主要由砂石矿山生产供应基础建材的价格浮动会对整个工程的造价成本造成很大的影响。砂石料是经济建设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基础性材料，最近三年来，我国砂石价格普遍高涨，局部地区短缺。“小砂粒成大问题”——砂石供需失衡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国基建“补短板”政策的落实。

6、食用菌产业

食用菌是可供食用的一类大型真菌，是一种高蛋白、低脂肪的优质产品，具有多种医疗保健功效，目前在国内外的消费市场正逐年增大。目前，我国的食用菌产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已成为世界食用菌生产和出口的第一大国。

四、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代建工程收入、土地整治及出让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汽车配件销售业务、建筑材料销售业务以及土地整治代理业务等业务。

（一）发行人的地位

发行人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是十堰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具有一定的区位垄断性。近年来，公司在资产注入和财政补贴方面获得大力的外部支。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良好的区位优势

十堰市位于湖北省西北部，东经110°47′、北纬32°39′；属广义的秦岭巴山，亚热带季风气候。十堰城区1,192平方公里，人口约54万。现辖3区4县1市，面积2.37万平方公里，人口约352万。境内苍山似海莽莽起伏，吞入云霄气势恢弘；汉江东奔水横贯，堵河北奔入汉江。东怀武当山，边界接襄阳；南靠神农架，边界接林区；西连巴山脉，边界接陕西；北系秦岭脉，边界接豫陕。境内襄渝铁路运输通往全国各地，209、316国道纵横连接东西南北，高速公路直达武汉、西安、宝鸡，人来人往四面八方。在鄂豫陕渝接界区，十堰居中集汇辐射，南来北往东西走，交流周边互相受益。

（2）强有力的政府支持

作为十堰市政府及郧阳区重点扶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治代理单位，发行人在政策、资金、项目资源等方面获得了政府的大力支持。随着十堰市城市发展战略的逐步实施，未来政府必将加大力度支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进一步巩固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3）优良的融资环境

发行人作为十堰市经营规模较大的国有公司之一，有着良好的信用水平。这将充分保证发行人及时获得投资资金，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五、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一）十堰市概况

十堰市位于湖北省西北部，地处汉江中上游，北抵秦岭，南依巴山，汉江和武当山横贯全境。十堰是一座新兴的现代化城市。形成了汽车产业为主导，以生态文化旅游、能源、现代服务业、绿色有机农产品加工业为支撑，以智能装备制造、生物产业、节能环保、新材料产业为重点的“一主四大四新”现代产业体系。

1、交通区位优势明显

十堰市位于湖北省西北部，交通通讯便捷，襄渝铁路横贯东西，每天有73对旅客列车停靠十堰站，可直达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成都、西安、宝鸡、武汉、郑州、哈尔滨、合肥、南京、南昌、杭州、广州、福州等地，有两列始发动车组到武汉。209和316国道交汇十堰。汉江黄金水道运输可通江达海。随着火车提速，武白、郧十一级路的建设，交通条件进一步改善，银福高速穿市而过，即将竣工的十天高速和在建的十房高速，谷竹高速，郧十高速，将十堰打造成三横一纵的交通枢纽。

2、自然资源十分丰富

湖北十堰市国土广阔，地形复杂，生物资源南北兼有。共有动植物3,000多种，是湖北省生物资源较为丰富的地区之一。生物资源3,100余种，森林覆盖率达51.60%，香菇、木耳、魔芋、有机绿茶、山野菜等绿色食品畅销国内外；中药材资源共有1,360多种，素有“华中药库”之称，是全国重点中药材产区之一。

3、气候宜人，文化旅游资源潜力巨大

冬季比同纬度其他地区略为温暖，夏季比较炎热。属于北亚热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光热资源较丰富。年平均日照时数1,655~1,958小时，无霜期224~255天。平均年降水量800毫米以上，六至八月是本区全年雨水、热能最丰富的季节。夏季平均气温大都高于25℃，其中七月平均为27℃左右，积温较多。七、八月份降水量一般都在100毫米以上。

（二）十堰市经济及财政概况

经过多年发展，十堰市初步形成了以汽车产业为主导，以生态文化旅游、能源、现代服务业、绿色有机农产品加工业为支撑，以智能装备制造、生物产业、节能环保、新材料产业为重点的“一主四大四新”现代产业体系。近年来十堰市经济发展迅速，财政实力显著增强。

2017-2019年，十堰市地区生产总值及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9-5-1：十堰市2017-2019年地区生产总值及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统计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地区生产总值（GDP）	2,012.7	7.0%	1,747.8	7.2%	1,632.3	10.01%
第一产业增加值	171.5	3.5%	158.3	3.1%	182.7	4.3%
第二产业增加值	884.2	6.3%	843.5	5.1%	783.4	12.7%
第三产业增加值	957.1	8.5%	746.1	11.1%	666.3	8.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29.6	12.5%	915.0	11.8%	818.1	12.9%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61.9	34.8%	45.9	15.2%	39.8	15.9%
存款余额	2,533.6	7.1%	2,365.6	4.4%	2,266.3	11.4%
贷款余额	1,520.7	7.8%	1,411.2	9.2%	1,292.3	13.6%
人均GDP（元）	59,232.00		50,427.01		47,154.50	
人均GDP/全国人均GDP	83.55%		78.01%		79.0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0.0		113.3		107.7	

数据来源：十堰市2017-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三）发行人所在地区债券发行情况

目前，十堰市共有4家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按照资产规模排名，发行人排名第2位。除发行人暂未发行过债券外，其余三家主体均发行过债券。

1、十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系十堰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成立于2001年05月24日，注册资本500,000.00万元，截至2019年末，十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753,763.09万元，负债总额为3,205,203.42万元，净资产为2,544,156.27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424,979.73万元，利润总额为28,427.37万元，净利润为28,536.17万元。

2、十堰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系十堰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成立于2013年06月07日，注册资本15,700.00万元，股东为十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十堰市财政局。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土地开发经营；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投资；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2019年末，十堰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953,868.16万元，负债总额为819,579.58万元，净资产为134,288.58万元；2019年利润总额为-3,970.83万元，净利润为-3,994.25万元。

3、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十堰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截至2019年末，十堰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33,095.53万元，负债总额为313,893.79万元，净资产为219,201.74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53,397.26万元，利润总额为9,444.24万元，净利润为7,385.32万元。

六、发行人发展规划

公司承担十堰市区域、产业和生态战略向北、向汉江发展和突破的重大建设任务，负责十堰市高新区、汉江滨江新区以及郧阳区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投资和建设等。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6年至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9）2468号。对发行人2019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亚会A审字（2020）068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亚太会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9月、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2019年以及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的2017、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审财务报表。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表10-1-1：发行人报告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	2019年末
资产总额	6,018,333.21	3,504,281.44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3,874,784.86	3,328,794.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3,548.36	175,486.94
负债合计	2,339,339.93	1,065,621.51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551,970.32	432,172.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7,369.61	633,449.02
所有者权益	3,678,993.28	2,438,659.93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3,093,391.85	2,893,033.41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2,962,431.59	2,763,291.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960.26	129,742.14
负债合计	847,609.66	774,624.52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339,755.94	340,745.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7,853.72	433,879.14
所有者权益	2,245,782.19	2,118,408.88

表10-1-2：发行人报告期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1-9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59,926.24	142,224.80
营业成本	126,717.40	89,225.12
营业利润	42,701.93	46,950.56
利润总额	43,040.02	46,953.02
净利润	35,656.26	38,142.02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26,243.13	101,512.69
营业成本	94,750.09	75,663.94
营业利润	33,651.28	30,929.50
利润总额	33,868.59	31,596.01
净利润	29,010.86	26,528.34

表10-1-3：发行人报告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1-9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82.18	20,55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5.91	-365,01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87.45	366,620.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773.72	22,162.06

接上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37.78	16,904.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580.63	-5,93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43.52	177,539.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998.28	188,508.92

表10-1-4：发行人报告期的有关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9末/2020年1-9	2019年末/2019年度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2.50	7.70	8.72	8.11
速动比率（倍）	0.33	0.38	0.74	0.92
资产负债率（%）	38.87	30.41	27.40	26.7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3	0.04	0.04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2	11.49	14.31	13.57
存货周转率（次）	0.03	0.03	0.04	0.04
总资产收益率（%）	0.75	1.16	0.97	1.09
净资产收益率（%）	1.17	1.63	1.33	1.42

注：所有数据均四舍五入至万位，如合计数与各项加总数不一致，则未作调整。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年平均数
5、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年平均数
6、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年平均数
7、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总额年平均数×100%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股东权益年平均数×100%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已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均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如下：

表11-1-1：发行人存续期债券

单位：亿元

编号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期限（年）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务种类
1	20十堰01	10.00	3.00	2020.08.07	2023.08.07	私募债
2	20十堰02	5.70	3.00	2020.12.02	2023.12.02	私募债
合计		**15.70**	-		-	-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由于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严重影响，湖北省大部分企业延迟复工，我公司作为湖北省十堰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平台公司之一，在本次疫情期间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代建工程及土地整治复工时点延缓，工期延后等。为了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的运营效率，稳经济增长，特此申请本期债券按照“加快和简化审核类标准和要求”进行审核。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0.00亿元，其中12.00亿元拟用于十堰市香菇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建设项目，该项目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项目之‘一、农林业2、农产品及农作物种子基地建设’，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符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拟使用募集资金8.00亿元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其中6亿亿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4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用途概况如下所示：

表12-1-1：募集资金用途概况表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比例（%）
十堰市香菇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建设项目	183,008.45	120,000.00	65.57%	60.00%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0	-	4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背景及募投项目情况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0.00亿元，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实行专款专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管理。

发行人已出具相关文件，承诺募投项目收益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并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进展情况），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按照安全性、收益性原则，发行人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有效控制了投资规模和工程成本，保证了投资建设项目的规范运行。为加强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规范建设行为，提高投资效益，公司对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工程跟踪审计、工程决算审计和其他专项审计。

同时，发行人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分别签订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分别在上述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接收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上述监管银行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的约定，监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上述监管银行发现发行人的资金拨付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将要求其改正，发行人未能改正的，上述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

第十三条　偿债保证措施

本次债券规模为20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发行人自身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计划用于偿债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募投项目收益及公司其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等。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通过以下偿债保障措施确保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一、建立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机制，制定偿债保证计划

（一）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为减少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所带来的财务压力，降低本金偿付风险，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0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同时附加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第5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二）设立偿债资金账户与募集资金账户

本期债券将设立偿债资金账户和募集资金账户。偿债资金账户是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资金账户，募集资金账户是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监管银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按照《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进行监督和管理，以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二、债权代理人设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聘请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加强债券存续期内的监管力度，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自身财务状况良好，募投项目收益可观，为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提供最根本的保证

1、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基础。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是十堰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经营风险较小。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业务稳定，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26,243.13万元、142,224.80万元和159,926.24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29,010.86万元、38,142.02万元和35,656.26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6,937.78万元、20,553.83万元和61,782.18万元。发行人较强的经营实力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了基础条件。

2、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可观，是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亿元，其中12.00亿元拟用于十堰市香菇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建设项目，8.0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益预测，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扣除商业部分的募投项目总收入预计283,739.00万元；运营成本合计116,809.00万元；增值税、税金及附加合计7,137.00万元；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及相关税费后净收益159,793.00万元。当本期债券票面利息按6.00%测算时，对本期债券用于募投项目部分资金12.00亿的利息覆盖倍数为4.44，对用于募投项目部分本金及利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02。当本期债券利息按6.50%测算时，利息覆盖倍数为4.10，本金及利息覆盖倍数为1.01。

若考虑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第五年年末进行全额回售（以5年期口径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利率假设为6.00%，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使用的债券资金本息和为146,480万元（利息24,680万元，本金120,000万元），项目净收益，能够有效覆盖募投项目使用的债券资金本息和，覆盖倍数为1.09。

3、可变现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13,689.38万元、39,938.05万元和5,800.00万元，发行人资产具有一定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可以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起到一定的保障作用。

4、非募投项目带来主营的收益是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有力补充

除上述募投项目外，发行人正在进行的工程代建业务、土地整治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汽车配件销售业务、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和土地整治代理业务等收入，经营情况良好，能为发行人带来较为稳定、持续的收入，可作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有力补充。

（二）较强的外部支持可有效应对突发的财务风险，为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提供有力的辅助保障

1、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加强债券存续期内的监管力度，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政府的持续支持是本期债券偿付的有力保障。

发行人是十堰市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平台，受到十堰市政府的重点关注和大力扶持。2017-2019年，公司分别收到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11,279.00万元、12,272.69万元和8,794.30万元。政府补助对公司利润的支撑作用仍然较大。随着十堰市财政收入的持续增长，当地政府及对发行人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未来发行人将继续获得政府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

四、第三方担保机构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由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中证融担”）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融担”、“担保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13
法定代表人：冯辞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09日
注册资本：40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单位：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中证融担自成立以来继续沿用中证信用的增信业务定位，在资金补充、业务发展、风险管理、人才培养等方面得到了政府、直属管理机构及母公司的有力支持，伴随业务的不断拓展，中证融担的业务储备也迅速增长，公司融资担保业务获得了稳步发展。

（二）担保人资信情况

（1）外部评级情况

中证融担有着强大的股东背景、雄厚的资本实力、明确的市场定位、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等。国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均给予中证融担AAA级主体信用等级。

整体来看，在中证信用的支持下，中证融担未来在融资担保业务方面的展业能力将逐步显现，担保业务有望形成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

（2）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中证融担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20年9月末，中证融担共获得银行的授信总额合计134.40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131.40亿元，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13-3-1：截至2020年9月末中证融担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人	被授信主体	授信额度	未使用额度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融担	20.00	17.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融担	20.00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融担	10.00	1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融担	10.00	1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融担	30.00	3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融担	30.00	3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融担	10.00	1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融担	4.40	4.40
合计		**134.40**	**131.40**

中证融担严格遵守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近两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任何重大债务违约情况。

（3）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中证融担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不存在严重违约现象。

（4）成立至今债券发行以及偿还情况

中证融担成立以来暂无债券发行情况。

（5）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报告期内，担保人不存在为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情形。截至2020年9月末，担保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89.14亿元。

13-3-2：截至2020年9月末担保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0年9月末
借款类担保业务	62.04
发债担保业务	23.50
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3.60
合计	**89.14**

（6）诚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证融担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环境保护领域、安全生产领域、食品药品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等的情况。

（7）代偿情况及对担保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担保人不存在担保代偿情况。

（三）担保人财务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中证融担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43.09亿元，所有者权益为41.20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7,292.96万元，其中利息收入1,375.07万元，投资收益12,661.01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657.68万元。

担保人财务数据来源于担保人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2020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担保人2019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245416_H03号”的审计报告。在上述审计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担保人2020年1-9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四）担保人担保责任合规情况

中证融担的公司设立及变更经过了监管部门批准，设立时各项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合规；其按照审慎经营原则，针对不同业务类型分别制定管理办法和工作流程，并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更新相应风险管理办法，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其为本期中期票据提供担保，已经经过了公司相关的审批流程，签订了相关协议，出具了担保函，本次信用增进合法合规。

（1）业务范围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除经营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外，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还可以经营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二）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三）受托投资”。

报告期内，担保人经营范围符合《暂行办法》、《监督管理条例》的上述规定，并严格按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

（2）担保集中度

报告期内，担保人不存在违反担保集中度情形。

（3）担保规模

中证融担2020年9月末担保余额89.14亿元，其中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70.01亿元，符合上述监管指标要求。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683号）及《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等法规及部门规章，担保人在主体设立、内部控制、合规决策和担保责任余额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信用增进合法合规。

（五）担保函主要内容

详细见担保函。

五、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偿债能力综合评价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雄厚的经济实力，项目具有较好的收益性，并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还制定了具体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保障，能够最大限度地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

第十四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利率风险与对策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宏观政策、货币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会降低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经适当考虑了对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补偿，通过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能够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投资者可以根据自己对利率风险的判断，有选择地做出投资。此外，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规定的相关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交易流通，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将得到增强，在一定程度上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为投资者提供一个管理风险的手段。

（二）兑付风险与对策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制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如果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兑付。

对策：首先，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所处行业均具有显著的主导地位和较强的竞争优势，偿债能力较强；其次，发行人财务稳健、运行状况良好，未来项目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的偿付压力。发行人将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保障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确保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最后，为缓解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所带来的财务压力，降低本金偿付风险，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本息的风险较小。

（三）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申请在国家批准的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申请，经批准后在国家批准的交易场所上市，从而有效降低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流动性风险。

二、与行业有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宏观政策风险

（二）产业政策风险

（三）经济周期风险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管理运营风险

在极端情况下，发行人若出现因管理不善、决策失误、重大投资失败等因素导致企业出现经营困难，这有可能会影响到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支付。

对策：发行人长期以来一直注重科学管理，完善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规章并严格执行，完善科学调研和决策程序，对投资项目在投资前仔细调研、科学论证，投资后密切跟踪、积极参与和关注，有力的降低了企业出现运营风险的可能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总体投资规模大。如果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施工期延长影响到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科学评估和论证，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预期收益的因素。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施工方案时，发行人通过实地勘察，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选择最佳方案。

（三）持续融资风险

发行人投资项目主要集中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和土地整理开发，项目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报期长，随着发行人项目的持续建设和投入，将面临持续融资的需求，使发行人未来面临一定的筹资压力，发行人外部融资以银行贷款为主，一旦银行贷款的融资成本和融资条件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的持续融资能力产生不利影。

对策：发行人资产规模大，工程业务量多，承建项目较多，通过外部融资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较多。随着项目收入的逐步实现和回收，发行人既能够实现对已投入项目的偿还，而且能够实现一定的盈利，为公司后续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来源。发行人融资规模与公司总体实力相匹配，通过多元化业务的发展，公司综合实力不断增强，面临的融资压力仍将处于合理水平。

（四）代建工程未能及时结算的风险

随着当地经济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开发成本，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开发成本账面价值1,781,788.56万元，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若代建项目结算不及时，代建收入不能及时回收，可能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带来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代建项目工程规划把控项目进度，同时积极提高自身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做好现金管理及资金预算工作，开拓多元化融资渠道。确保营运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

（五）募投项目管理经验不足的风险

募投项目管理经验不足的风险：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总投资规模大，且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农业板块，在项目运营期内，可能会因为管理经验不足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营。

对策：发行人联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十堰市昌欣香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加工及、食用菌贸易、电子商务等，拥有丰富的香菇产业运营管理经验。在未来本期债券募投项目运营期间，发行人将与十堰市昌欣香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展开密切交流，借鉴其成熟的运营模式，同时积极引进外部专业技术人才，努力打造成熟的全产业链化香菇产业园。

（六）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设规模较大，且收入主要来源于无菌棒、菌种棒、香菇脆等销售，且香菇的生产和加工属于农业产业，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会导致香菇的减产、滞销等情形，可能存在募投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应对生产经营以及市场风险。

a）政策方面。根据《十堰市重点特色产业集群培育规划方案（2018-2025）的公示》，十堰市拟规划培育10市级“专精特新优”型特色产业集群，规划到2020年产值突破50亿元，2025年产值100—150亿元，其中一个就是十堰市食用菌产业集群。

b）供需层面。郧阳区结合地情实际，把食用菌产业确定为产业发展的支柱产业和带领群众致富攻坚的主要兜底产业之一，并规划全区发展1亿棒，按照户均种植3,000棒的标准，整体带动全区3万多户农户走上致富之路。目前，郧阳区现有产能在年均2,000万棒左右，具有巨大的需求空间，本项目可以合理补充郧阳区香菇种植的产能。

c）运营模式层面。发行人募投项目产能的多元化可以抵御相关风险，在产业园中拟建设的研发中心可以培育不同菌种，例如人工养殖的灵芝、香菇、黑木耳、平菇、杏鲍菇、金针菇、茶树菇、茯苓、羊肚菌、天麻等。

d）操作层面。经项目组实地走访调研，香菇产业的运作模式相对简单，不存在操作层面上的难度。发行人所在地的郧阳区已有成功的香菇产业园成功案例，其运营模式得到了湖北省乃至国家层面的关注及认可。十堰市人民政府大力推广香菇产业发展，在本次募投项目设计之初，发行人便派出专项小组，实地考察调研，本项目是为了扩大香菇产业的生产力，满足市场需求而建设的。

e）产品层面。就目前市场的情况来看，全国范围内只有三个省份可以量产香菇及香菇的衍生品，分别为河南省、山东省以及湖北省。相较于河南省及山东省，湖北省的先天气候和地域优势使其能够培育出顶级花菇，花菇占据了相关产业中的高端市场，营养成分高、且附加值高，在香菇市场中，出口优势明显。

f）管理层面。十堰市人民政府从湖北省随州市引进了130多位香菇种植专家长期驻扎在当地为农户和政府提供咨询与帮助，在过去的两年间，专家们定期给农户们和工作人员开展培训，一方面是为了提高农户生产效率，另一方面也在培养相关技术人才，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以投产时，其相关人才培养已经完成并且随时可以上岗。上述相关人才的补位，可以为募投项目的运营提供有力的保障。

（七）应收款项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为其他应收款。2017年末、2018年末以、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69,771.42万元、138,894.52万元、39,938.05万元和193,596.6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1%、4.49%、1.14%和3.22%。整体来看，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如果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不能及时回收，可能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带来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做好现金管理及财务预算工作，积极开拓融资渠道，提高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的营运资金充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提供保障。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88,508.92万元、-127,998.28万元、22,162.06万元和173,773.72万元，波动较大。

措施：发行人将积极做好现金管理及财务预算工作，严格把控公司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安排。同时积极开拓融资渠道，提高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的营运资金充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提供保障。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一）主要优势

（1）公司的外部发展环境良好。近年来，十堰市经济持续发展，2017-2019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复合增长11.04%；2019年，十堰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2012.7亿元，同比增长7.0%。

（2）公司业务范围有望扩大。随着公司股权上划至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已与十堰市政府签订部分业务合同，未来业务范围有望扩大。

（3）公司持续获得外部有力支持。公司是十堰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2017-2019年，公司合计获得政府71.04亿元的资产注入。

（4）担保设置提升了本期债券偿付安全性。中证融担对本期债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偿付安全性。

（二）关注

（1）未来存在一定资金支出压力。公司待开发的土地投入规模和在建拟建代建项目的未来投资规模大，公司存在一定资金支出压力。

（1）公司资产流动性弱。公司资产中存货占比大，存货以流动性较弱的代建成本和土地资产为主，整体资产质量一般，流动性弱。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对公司现有债务规模影响较大，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未来收入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对公司现有债务影响较大，公司债务负担有所加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未来收入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联合资信将予以持续关注。

二、跟踪评级安排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外部经营环境等相关信息，如发现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法律顾问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证券法》、《条例》、《管理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取得本期债券发行申报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期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条例》、《管理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企业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合法资格和从业资质，符合《证券法》、《条例》、《管理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条例》、《管理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违反上述法律规定。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流动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实现本期债券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文件；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三）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期债券出具的《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16至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9）2468号）和《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20）0686号）；

（四）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2021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七）《2021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八）《2021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询地址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金平
联系地址：湖北省十堰市高新区十堰大道45号
联系电话：0719-7239399　传真：0719-7668567　邮编：442500

2、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盖宇希、王延东、邵明超
联系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电话：022-23839020　邮编：300060

（二）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www.chinabond.com.cn

（三）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21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一览表

序号	承销商名称	承销商角色	发行网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投资银行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甲143号凯旋大厦C座3楼	盖宇希、王延东	18800137277、13691370061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谢丹	010-85130660
3						